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津辰水责停（改）字[2022]0805001号

天津同耀投资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排水口排放污染物超标

的行为，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规定。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的规定，现

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于2022年9月5日前改正。具体改正要求如下：达标排放污水



联系人：郑施 联系电话：15022106363

联系地址：北辰区外环西路与津永公路交口西70米处

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津辰水罚告字[2022]003号

天津阔耀投资有限公司：

经查，2022年8月16日，你单位位于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双辰中路17增1号的公司污水总排口氨氮数值经检测为60.4mg/L。其浓度超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氨氮标准限值45mg/L，且非首次超标排放。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之规定，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

罚款两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你单位如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水务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联系人：李向阳；联系电话：86875272；

联系地址：北辰区津永公路与外环西路交口西70米